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就有關[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與本公司投資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本節所述之任何可能情況，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注意，中國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價值。本集團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盈利能力為不可預測

我們之收益源自我們就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而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規模及複雜程度均有所不同。此外，各項委託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磋商及釐定。

鑒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以非經常性質為主，故本集團盈利能力於某程度上為不可預測。倘本集團於耗費大量時間及努力後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完成甚或未能完成一項委託交易，我們或未能及時就我們根據客戶委託書而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補償或付款，甚至不能收取任何補償或付款，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融資活動性質亦指我們之服務需求及範圍取決於金融市場之狀況，而此受多項我們未能控制之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所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於未來可持續取得服務委聘，導致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一般而言，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及／或相關重要行動已經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完成後確認。因此，我們之財務表現取決於各個項目之時間安排，由此可能於各期間有所不同。故此，我們之財務業績可能於各個季度有所波動。

風 險 因 素

包銷及配售業務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業績、以至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8.3%、15.2%及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包銷服務以全數包銷基準進行，據此我們必須承購認購不足之證券，以最高包銷承諾為限。我們亦以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身份參與多次配售活動。根據特定配售協議條款，行使配售乃按全數包銷基準或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倘由我們全數包銷之證券認購不足及未能促使認購人承購所有認購不足之股份，本集團須自行購買所有認購不足之部分，此舉將對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承購之包銷證券變成非流動及／或其市場價值下跌，我們之財務狀況亦將受不利影響。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證券而言，倘證券認購不足或倘市場狀況波動不定，配售可能無法全數完成或可能因此取消。來自有關配售委聘之收入可能減少或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毫無收入。

本集團計劃由[編纂][編纂]撥付約[編纂]，以加強資本基礎，從而更能為參與不時之包銷及配售活動而進行配售。視乎本集團可能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性質及範圍，本集團可能在某個時間須將獲分配之財務資源全數投放於單一交易或客戶上。因此，本集團將因該整筆款項而承受包銷及配售活動之固有市場或其他風險。

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任何包銷或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之未平倉持倉價值，或建泉融資因須履行其根據包銷或配售協議之責任須以本金方式承購任何證券之市場價值，將對建泉融資之流動資金產生影響。倘建泉融資之最低流動資金跌至低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建泉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將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在有關情況下，證監會可能暫時吊銷建泉融資之牌照或對有關由證監會許可建泉融資進行之全部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施加條件，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倘我們不能挽留或替任主要管理人員，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之表現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實行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之願景。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職責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風 險 因 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持牌人員不能或不願留任，本集團可能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甚至不能覓得具有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替任。

鑒於聘請主要人員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可能未能吸引或挽留該等主要人員。倘若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管理，而我們無法物色合適之替代人選，則我們之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之額外成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要求，我們之持牌法團（即建泉融資）須為每類受規管活動維持最少兩名負責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分別有四名及六名負責人員。此外，若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本集團須確保委聘足夠之全職負責人員履行監督及監察交易團隊之職責，且須隨時委聘最少兩名負責人員。若無足夠之負責人員，我們將無法承接新委聘。

倘辭任、失去資格或因其他原因無資格繼續擔任負責人員職務之負責人員數目有所減少，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之替代人選，則可能導致本集團之一項或全部兩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少於兩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要求，而可能對我們作為持牌法團之身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進一步改善與客戶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約91.1%、51.2%及40.7%。該等主要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與該等客戶之業務能否持續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客戶之關係，而彼等可能隨時出於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各自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拖欠付款或撤銷委聘，進而可能對我們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提供之服務易受不利的市場觀感影響，因為在我們所處之行業，誠信與客戶信賴及信任至關重要。訴訟與糾紛、員工行為不當、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或我們遭受監管調查或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聲譽受損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委聘我們的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信貸風險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委託書之正常付款條款包含按工作進度計算之進度款。在出具所開立之收費單時到期付款。並無保證客戶將繼續並能夠及時全數結清收費單。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影響。

並無保證所有交易均可實現委託書所載之指定進度。倘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努力後，某個項目因我們無法控制之問題而以失敗告終，則我們可能難以根據有關委託書尋求賠償或全數付款，進而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可能產生專業責任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通常需要向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倘我們在提供意見時出現疏忽，依賴我們所提供之專業意見之客戶可能蒙受損失，並因此具有合法理據向我們提出賠償。就此而言，本集團面臨由專業疏忽及僱員不誠實引致之潛在申索或訴訟。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並無保證所採取之措施可全面消除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之情況。倘我們遭提起申索或訴訟等法律行動，則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可能導致發售新產品及服務之新業務計劃、與多類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及使我們介入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有關之潛在風險

隨著我們持續擴充業務並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調整業務策略，新業務計劃可能促使我們發售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我們之傳統客戶及對手方以外之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意擴展任何新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該等業務活動可能導致我們面對新風險及更大之風險，包括因與資歷較淺之對手方及投資者進行交易而產生聲譽問題、接受更嚴格之監管監督，以及信貸、經營及市場風險加大。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違反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有變均可能影響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業監管機制之規則及法規會不時有所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相關規則及法規有變可能會導致我們之合規成本增加或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則可能面臨罰款或導致業務活動受到限制，甚至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從事業務活動之部分或全部牌照。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須獲相關監管部門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就此而言，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並使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信納我們仍然適合領取牌照。倘若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有變或從嚴，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時接受監管審查及調查。就證監會調查而言，我們或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保密義務，不得披露涉及證監會調查之若干資料。除非我們被明確列為證監會調查中接受調查之一方，否則我們一般無從知悉我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員工是否已成為證監會調查之對象。倘審查或調查結果顯示存在行為不當，證監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及／或任何員工採取紀律行動，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處以罰款。對本集團、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相關員工作出之紀律行動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員工之不當行為而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行為不當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及遭受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該等不當行為包括進行未經授權或不成功之活動、造成未知及不可控之風險或損失、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推薦不適合我們之交易、從事欺詐活動，或未遵從法律或我們之內部監控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員工、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之任何紀律行動或譴責。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員工不當行為，亦不保證我們為預防及偵測該等活動而採取之預防措施能在任何情況下有效。我們亦可能因員工行為不當而招致不良聲譽、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及我們提供之服務易受不利之市場觀感影響，因為在本我們所處之行業，誠信與客戶信賴及信任至關重要。訴訟與糾紛、員工行為不當、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或我們遭受監管調查結果或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聲譽受損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再使用我們之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各個期間之財務業績可能會視發放酌情花紅之時間發生波動

我們的企業融資活動按性質論屬於人力資源密集型業務。因此，向員工及持牌人員發放薪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作為薪酬方案之一部分，我們向部分員工及持牌人員授予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用作挽留人才之用，具體金額視個人表現、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市場水平而定。因該等花紅按酌情基準授出，故將於本集團確立付款責任(即公佈花紅)時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一般而言，該等公佈將於某個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刊發。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財務業績可能會較其他期間大幅波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經歷營運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之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一節。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流或會直接受到未可預見的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流入，我們或會違反履行付款責任及或未能滿足我們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或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方面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900,000港元。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一節。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之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我們之現時及日後財務需要，我們或需依賴額外外來借貸以取得資金。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按有利條款與否)，我們可能被逼推遲或中止我們之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風險

我們面臨行業競爭

儘管該行業存在入行障礙，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取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批准，對爭奪保薦交易之新入競爭者數目構成限制，惟仍不乏入行已久之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有100間持有保薦人牌照之企業融資機構。然而，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要求外，並無資金或固定資產投資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

風險因素

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分別有1,093間及286間。此外，若干專業機構(如律師或執業會計師)亦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毋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只要所提供服務或建議完全為彼等作為律師或執業會計師之業務所附帶引起者)。

該等實體直接與本集團競爭，當中不僅包括跨國金融機構，亦包括本地公司。董事認為，企業融資行業之競爭取決於(i)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建議之質素；(ii)持牌法團之專業能力及聲譽；及(iii)持牌法團之業務網絡及人脈。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競爭優勢。競爭加劇可能造成收費收入壓力及員工流失，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監管變化影響

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尋求於聯交所上市及／或從事企業融資交易者，可能須不時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以符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要求。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或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進行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交易)之私營公司，我們易受上述規則及法規之合規要求發生變動之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法規之一切變動，如要求聯交所上市公司委任企業融資交易之保薦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則及／或法規有所放寬，可能嚴重影響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之需求及範圍，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之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之缺失或固有之局限性或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各業務分類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我們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需要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業務及監管環境之變化持續監測並升級。我們依賴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有效運作，以及時準確地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識別任何與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之報告錯誤及違規行為。倘我們維護該等系統之措施被證明為無效或不足，則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核心業務營運受證監會規管，因此，預期僱員須遵循證監會之相關規則。然而，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我們無法排除僱員在履行職責時作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犯罪行為之可能性。該等犯罪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內幕交易、操縱市場、虛假交易及操縱價格。因此，僱員因該等活動或被指控從事該等活動而犯罪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之內部監控系統不論設計多精密，仍可能包含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員工之誤判或失誤而造成之固有不足。並無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或有效。未能及時識別及解決任何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之僱員遭受調查及／或紀律行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由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現行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我們未必能完全識別業務營運過程中之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偵測到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這可能令我們承擔支付罰金及其他罰款之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

我們須遵守香港適用之打擊洗錢法律及法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打擊洗錢指引。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對客戶展開盡職調查及向主管監管部門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偵測及防止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錢活動以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在任何情況下防止客戶之有意欺詐。倘未能及時發現洗錢活動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構有權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或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與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市況及宏觀經濟因素波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收益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及總體金融市場之表現。香港之金融市場直接受全球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全球企業融資環境及集資活動水平發生波動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劇烈波動或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金融市場環境息息相關，倘全球經濟惡化或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源自香港，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與香港經濟之總體表現直接相關，而後者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含)當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市場氣氛、監管環境變化及利率波動。

香港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根據「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權及專屬之立法權及獨立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香港現行政治環境有變可能影響香港經濟之穩定性，進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建泉北京於中國營運。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中國未來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風險影響。中國經濟於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通貨膨脹率及資源分配等多方面均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之經濟體系。自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頒佈經濟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扮演重要角色。

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外幣計值債務付款之控制、貨幣政策及特定行業或公司之優惠待遇對經濟加以重大控制。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若干行業之增長率及結構。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而採用之多項宏觀經濟措施未必能有效保持中國經濟之現有增長率。倘中國經濟增長率出現任何下降或中國經濟大幅下滑、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不佳，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建泉北京之經營受中國法律體系之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中國法律體系本質上為基於成文法之民事法律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法律案件之判決之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法律及法規體系，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公佈案例有限。因此，該等法律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日後或須就現有或未來項目取得額外許可、授權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

風 險 因 素

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為我們提供之法律保障數量可能有限。例如，中國之知識產權及機密保護未必如其他國家一般有效。於中國之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為有可能被拖延。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之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之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之變動。

政府對貨幣兌換之控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閣下之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管局)事先同意。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以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我們自中國業務收取以人民幣計值之收益。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外幣計值債務之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之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動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之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來自中國業務之收益不穩。此外，倘我們需要就中國業務將我們自[編纂]所收取之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將收取之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而言，倘我們決定就我們之股份支付股息或就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所得之港元金額。

與[編纂]有關之風險

[編纂]可能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有意投資於[編纂]之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項，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編纂]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為自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利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再進行並告失效。

風 險 因 素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與股份上市後之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賣。然而，即使股份獲得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可於上市後形成活躍之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可一直於創業板上市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之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因應以下因素劇烈快速波動，而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a)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b) 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功執行或未能執行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
- (c) 獲得或喪失重要之業務關係；
- (d) 影響金融服務業之環境、整體經濟環境或股市氣氛或其他事件及因素有變；
- (e) 主要管理人員離職；
- (f) 我們所提供服務之市價發生波動；
- (g)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發生波動；或
- (h) 牽涉訴訟。

此外，創業板其他上市公司之股份價格過往經歷大幅波動，故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之價格變動。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將產生即時攤薄

每股股份之[編纂]高於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之[編纂]計算，閣下及投資於[編纂]之[編纂]之投資者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分別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撥支(其中包括)擴充或發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而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

風 險 因 素

之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降低，且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賦予之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現有股份所賦予者，進而使其價值高於或地位優先於現有股份。

日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發行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將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將參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結後，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之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之影響(如有)。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股份之[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可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策略發揮重大影響力，並能夠要求本集團按彼等之意願執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發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在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選擇尋求之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之利益相衝突，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之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未來股息政策，而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保證或表示我們將於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之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之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

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及少數股東對我們採取行動之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我們及股東之職責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規管。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法律與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少數股東之法律地位可能存在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題為「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之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網站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之任何資料

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網站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之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網站及媒體對[編纂]及我們進行報導。該等報章、網站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之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網站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網站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之倚重程度。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屬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其他數據(包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者)來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或獨立第三方。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之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之來源為有關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

風 險 因 素

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之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之內生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之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使用「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及其否定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含)有關本集團增長策略及未來經營、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預期之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之必要估計，惟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且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表示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之聲明，而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不負責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訂，不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